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號

原告 黃淞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水南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將兩造間共有金門縣○○鄉○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為分割。經查，系爭土地於原告起訴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元，又原告就該等土地之應有部分為4分之3，據此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83萬3,244元【計算式：977.73平方公尺×3/4（原告應有部分）×2,500元/平方公尺（公告現值）=183萬3,244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,2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敬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張梨香